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七月**

##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公司证券法务部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提前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出席会议。

三、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四、股东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顺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有义务认真回答股东提问。超出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股东可在会后咨询董事会秘书。

七、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发布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30）。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超过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15:00 开始（14:30-14:55 签到）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2020 年 7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2020 年 7 月 22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	董事长周志刚先生	
	<b>会议内容</b>	<b>报告人</b>
1	宣布会议开始	周志刚先生
2	汇报本次会议召集及出席情况	石少军先生
3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周志刚先生
4	宣读议案	
4.1	关于审议豁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石少军先生
5	参会股东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答	
6	发放表决票进行现场表决	
7	现场会议表决结束，休会	
8	复会	
9	宣布现场及网络合并投票结果	周志刚先生
10	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11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12	会议结束	

## 关于审议豁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亚特集团、李明先生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12个月。	2016年3月10日 -2019年3月9日	已严格履行完毕
2	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9年3月10日 -2021年3月9日	正在履行中

###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

#### （一）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条款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亚特集团、李明先生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完毕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定承诺，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法定股份锁定承诺，为其自

愿增加的股份锁定承诺。该部分自愿增加的承诺内容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

## （二）本次申请股份锁定承诺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1,575,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7%。2020 年 5 月 27 日、7 月 6 日，亚特集团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亚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152,177,900 股转让给豫园股份。豫园股份受让上述股份后将履行剩余自愿锁定承诺期。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亚特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申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豁免上述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 三、本次申请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锁定承诺后，亚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152,177,900 股股份转让给豫园股份，豫园股份继续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直至到期。

**回避提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